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之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提示性公佈

茲提述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載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佈(「該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公眾人士有關本公司之現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賣方」)(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隆通有限公司(Vivalink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借予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368,016,828港元，將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商業及住宅物業銷售及發展。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行動。收購事項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之業績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中合併入賬。

根據買賣協議及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董事會亦建議(其中包括)(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如適用)；(ii)抵銷本公司部分或全部經審核累計虧損；(iii)促使一名或多名配售代理配售本公司若干數目之股份(「**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以籌集額外資金；及(iv)訂立一份或多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統稱「**建議交易**」)。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後，預期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會增加，導致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因此，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根據買賣協議，授出清洗豁免不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則買賣協議將未能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編製該公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建議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之詳情。董事會將盡力編製及刊發該公佈，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國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董事為潘偉明先生及 潘浩然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祺祥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賣方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意見(賣方及目標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